

# 秦皇岛市抚宁区行政审批局

抚审批环准许〔2025〕09-01号

## 秦皇岛市抚宁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抚宁经济开发区综合管网及配套建设 项目-污水管线及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河北抚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抚宁经济开发区综合管网及配套建设项目-污水管线及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工程概况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污水管线总长 11811 米，污水压力管线总长 6213 米，并配备污水提升泵站 1 处。其中北区污水管线位于河北抚宁经济开发区北区，南区污水管线位于河北抚宁经济开发区樊各南片区，污水压力管线位于留守营镇西侧、北侧。

该项目初步设计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由秦皇岛市抚宁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抚审批字[2024] 101 号）。本次评价仅包括上

述污水管线和污水压力管线（含提升泵站），初步设计批复的其余建设内容将另行开展评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项目建设须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该《报告表》已通过专家审查，结合专家意见及其公示反馈情况，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须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

1、严格落实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中相关要求，施工扬尘、焊烟颗粒物执行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的要求。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人员利用周边公厕，施

工现场无生活污水产生。试压废水、施工设备设施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施工现场设置的沉淀池、回用水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洗车、洒水抑尘或施工工艺用水，不排放。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夜间施工，合理规划行车路线，尽量避绕村庄及居民区，以减少交通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科学组织施工，尽量避免所有机械同时施工，要交叉进行；采用低噪声机械，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文明施工。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三防”要求，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并严格按照当地有关部门建筑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建筑渣土外运综合利用、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

5、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按照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陆生生态保护措施、水生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临时占用耕地时采用分层开挖、分开堆放、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全部恢复原种植条件。采取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等生态保护措施，减少对生态环境扰动。

## （二）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固体废物排放。项目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泵站，密闭、隔音性好，可以减少臭气和噪声的排放。

三、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送至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等相关部门，日常监督管理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负责。建设单位须定期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秦皇岛市抚宁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9月9日

